

屈原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飞灰固化物

填埋工程公众参与说明

(第一次)

建设单位：湘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完善科学决策的一种有效途径。公众参与的目的是使项目被公众充分认可和了解，充分掌握民意、民心及公众对工程的要求，环评是与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的手段，它可以使项目环境影响区公众能及时了解环境问题的信息，充分了解项目，有机会通过正常渠道发表自己的意见，直接参与发展的综合决策，提出有益的看法，从而减轻环境污染，降低环境资源的损失并取得一致意见。本项目会对周围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产生有利或有害的影响，直接或间接影响邻近地区公众的利益，公众出自各自利益的考虑，也可能会对该项工程持不同的态度和观点。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导入公众参与调查，这对于建设方案的决策和实施是非常必要的。

进行公众意见调查可以给予公众表达意见的机会，也使建设者有机会听取有关各方的意见，采取积极的污染防治措施，化解公众在环境问题上不同意见或冲突，消除其对项目的阻力，使项目的规划设计更趋完善与合理，制定的环保措施更符合环境保护和经济协调发展的要求。从而在环境影响评价中能够全面综合考虑公众的意见，吸收有益的建议，提高项目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从而达到可持续发展的目的。

为了充分了解《屈原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飞灰固化物填埋工程》所在区域其它部门和群众的意见，使本项目被公众认可，支持和配合项目的建设，建设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期间按照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本次评价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包括：

- （1）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 （2）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通过多次公示公开，来征求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相关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7 月 2 日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网站上发布了此项目的首次信息公告。

公开内容包含（1）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2）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3）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4）征求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5）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7 月 2 日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网站上 <https://www.huanbao58.com/detail.php?itemid=463> 上发布了此项目的首次信息公告。

第一次网上公示的相关截屏见图 2-1。

环保信息公示网

首页
公示
通知
环评受理网址导航
环评登记表备案入口
下载专区
个人中心

关于我们

公示详情	
类型	环评公示
标题	屈原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飞灰固化物填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公示日期	2022-07-02
详细介绍	<p>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建设项目名称：屈原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飞灰固化物填埋工程 建设项目地址：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屈原管理区生活垃圾填埋场用地范围内），项目中心坐标为E112.953721114，N28.993816275。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本工程占地范围为屈原管理区生活垃圾填埋场未填埋区，占地面积：68.19亩（约45460m²），有效库容53.526933万平方米。工程内容：填埋区场地清理、飞灰渗沥液收集导排系统、防渗系统铺设、地表水工程导排工程、环场运输道路建设等。</p> <p>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湘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联系人：戴亮 电话：15576097799</p> <p>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湖南焯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宁 手机：18774899304</p> <p>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见附件</p> <p>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您可以采用下列任何一种方式将您的意见反馈给我们：1、拨打联系电话。2、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3、填写公众参与调查表。公示期间，对项目建设有异议、疑问或建议的公众可以联系建设单位、环评单位、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或建议。</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湘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年7月2日</p>
附件列表	附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

退出登录

我要公示

常用环保平台网址导航

全国排污许可平台

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生态环境统计系统平台

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备案公示平台

全国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备案系统

全国环评技术评估服务咨询服务平台

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山东省固体废物平台

在线监控6.0平台

污染源监测信息共享系统4.2平台

山东污染源监测共享系统监测方案公开

关注公众号，可手机端一键公示



图 2-1 第一次网上公示截图

2.2.2 其他

第一次公示未采取其他公开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公示期间无公众反馈相关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建设单位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于 2022 年 8 月 2~8 月 12 日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网站上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

公开内容包含（1）建设项目情况简述；（2）建设项目可能对环境产生的影响；（3）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4）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要点；（5）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表的查阅方式和途径；（6）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7）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及和途径。

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十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因此，本项目第二次公示内容及时限符合《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于 2022 年 8 月 2~8 月 12 日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网站上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

<https://www.huanbao58.com/detail.php?itemid=464> 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的相关截屏见图 3-1。

使用中有问题请关注公众号留言或联系管理员

公示详情	
类型	环评公示
标题	屈原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飞灰固化物填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告 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公参公示
公示日期	2022-08-02
详细介绍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环境影响评价事宜公告如下：</p> <p>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方式和途径：</p> <p>（1）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见附件） 链接：https://www.huanbao58.com/</p> <p>（2）纸质报告书查阅及获取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电话或邮箱等）：18774899304/1433166744@qq.com</p> <p>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均可提出意见。</p> <p>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见附件） 链接：https://www.huanbao58.com/</p> <p>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对本工程有意见和建议的，以公众意见表的方式，根据以上联系方式直接到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提出意见；或发E-Mail至评价单位。</p> <p>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告公示起，10个工作日内均可提出公众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湘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年8月2日</p>
附件列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附件2-建设项目公众参与调查表.docx 📎 附件1屈原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飞灰固化物填埋工程征求意见稿全本.pdf

退出登录

📄 我要公示

常用环保平台网址导航

- 全国排污许可平台
- 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 生态环境统计系统平台
- 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备案公示平台
- 全国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备案系统
- 全国环评技术评估服务咨询服务平台
- 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山东省固体废物平台
- 在线监控6.0平台
- 污染源监测信息共享系统4.2平台
- 山东污染源监测信息共享系统监测方案公开

关注公众号，可手机端一键公示



图 3-1 第二次网上公示截图

3.2.2 现场公示

2022年8月4日，建设单位在项目所在地张贴了现场公示持续公开期限为10个工作日（2022年8月4日~2022年8月14日）。现场公示照片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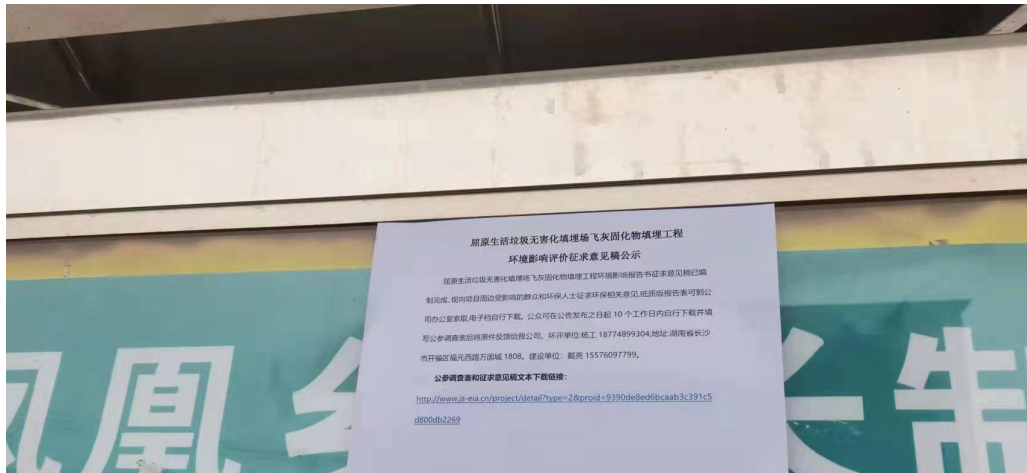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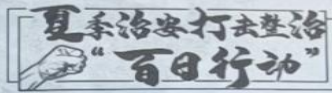
图 3-2 现场公示照片

3.2.3 报纸

建设单位分别于2022年8月5日和2022年8月11日在岳阳快报进行了两次公示。报纸公示的相关截屏见图3-3、图3-4。



在固定相关证据后,民警立即开展抓捕行动,于6月17日至6月30日先后将胡某、揭某等8人抓获。经审查,胡某等8人交代的犯罪事实与叶某供述一致,该



传递正能量 集体献热血



本报讯(通讯员 王丹)为大力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向社会奉献爱心,传递检察正能量,8月2日,汨罗市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职工开展无偿献血志愿服务活动。

填表、验血、初检、采血,献血现场,志愿者们在医护人员的指导下有条不紊地完成每个流程,炎炎夏日,用自己滚烫的热血无声地传递关爱,用实际行动诠释着为民服务的宗旨。参与无偿献血活动的,既有初次献血的“热血青年”,也有坚持多年的“献血达人”;既有领导干部,也

有保安和司机。不同的身份,奉献着同样的爱心。

活动结束后,大家纷纷表示,对于能够参加无偿献血活动感到无比光荣和自豪,日后无论是在检察工作还是公益事业上,都会一如既往地奉献自己的爱心和力量,温暖人心,传递希望。

近年来,汨罗市人民检察院每年定期发动干警职工参加无偿献血,以滴滴热血彰显心中大爱,用实际行动践行检察人的责任和担当。据统计,当天共有16人参与献血,累计献血量6400毫升。

服务群众安
质量发展,
警大队紧
难愁盼”问
式,强化服
务水平,持
环境。

为解决
托车进城
理摩托车
际困难,该
程、标准
将服务窗
中心、车管
偏远乡镇
牌下乡等
大限度满
众申领摩
摩托车牌
1100余名
驶证考试
该大队

本想 消 这

本报
“袁某甲
月27日,
大门口,
一名蓝衣
院。这究

7月
院对一起
执行人袁
留措施。
袁某甲来
人协商
中,袁某
行法官的

原来
人民法
被执行人
元。因袁
行法官
找袁某
查询其

屈原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飞灰固化物填埋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屈原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飞灰固化物填埋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现向项目周边受影响的群众和环保人士征求环保相关意见,纸质版报告表可到公司办公室索取,电子档自行下载。公众可在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自行下载并填写公参调查表后,将原件反馈给我公司。

环评单位:湖南烨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工 18774899304
建设单位:湘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联系人:戴亮 15576097799。
公参调查表和征求意见稿文本下载链接: <https://www.huanbao58.com/detail.php?itemid=464>

图 3-3 2022 年 8 月 5 日报纸公示截图

民警干得漂亮! 窃贼刚得手 转身就被擒



本报讯(通讯员 李姣 记者 任戈)全国公安机关开展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以来,岳阳楼公安分局将“百日行动”作为当前公安工作重中之重,坚持依法严打方针,采取雷霆手段,实现“更快破大案,更多破小案”。连日来,该局侦破多起盗窃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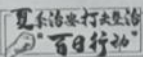
7月26日,岳阳楼公安分局城陵矶派出所接到辖区一单位保卫部报案,反映在其生活区内电缆线被盗。值班民警迅速赶往现场进行调查,并通过监控视频发现了盗窃嫌疑人的身影。碰巧,就在民警后续到现场进行勘察过程中,一个熟悉的身影进入民警视线,民警当即反应,这个再度出现现场的就是监控视频中的盗窃嫌疑人,民警立即将该男子控制。经讯问,盗窃嫌疑人任某对其多次前往该生活区盗窃通信电缆的违法犯罪事实供认不讳,涉案价值近两万元。同时,民警经后续侦查,将明知是赃物依旧低价收购电缆的唐某一并抓获归案。

7月28日14时许,岳阳楼公安分局洛水派出所接到辖区群众报案,反映其家中疑似有小偷。接警后,值班民警迅速赶往

居民家中,顺着女主人的手势,民警发现屋里果然有一名背着背包的陌生男子,民警立即冲上前将该男子控制,当场查获被盗物品。盗窃嫌疑人吴某怎么也没有想到,民警来得如此快,刚到手还没捂热的赃物就被查获了。经讯问,盗窃嫌疑人吴某如实供述了其进入居民家中进行盗窃,盗窃现金800元及手机12台的犯罪事实。

7月28日凌晨2时许,岳阳楼公安分局五里牌派出所接到报案,反映在天伦城门店一带有摩托车被盗。值班民警第一时间赶往现场,得知是该处保安在夜班值守中发现了可疑人员,民警迅速围绕现场进行调查,并在对周边人员进行盘查中,发现方某、程某、宋某三人形迹可疑,有作案嫌疑。经讯问,方某、程某、宋某交代,三人于当日凌晨在天伦城门店盗窃一台摩托车,就在准备骑走时,被警方发现。

目前,吴某、方某等6人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还在进一步侦办中。



失信名单曝光 “老赖”的婚事差点“黄”了

本报讯(通讯员 刘建美 杨子旋)“陈法官,我今天就还钱,把我从失信名单上撤下来吧!”近日,被执行人方某匆匆来到岳阳楼区人民法院执行局找到执行法官主动要还债。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呢?原来再不还钱他的婚事就要“黄”了……

2015年11月,方某驾驶的摩托车在转弯时,与邓某驾驶的摩托车发生碰撞,致邓某受伤,车辆受损。后经岳阳楼区人民法院审理判决方某赔偿邓某各项损失共计65000元。判决生效后,方某未按判决内容履行义务,邓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依法向被执行人方某送达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等

法律文书,劝导其尽快履行法律义务,但方某仍置若罔闻,拒不履行赔偿责任。

后经查询,执行法官发现方某名下并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便将其信息录入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抖音、微信等平台发布。

前不久,被执行人方某突然联系执行法官表示愿意还款。经了解得知,方某的未婚妻在网上发现方某竟然是个“老赖”,想到方某失信的相关情况可能会被家人和朋友知道,要求方某履行债务,否则就不办理结婚登记手续。

方某迫于未婚妻的压力和法律震慑,急忙联系执行法官,并于当天主动履行了还款义务。至此,该案得以成功执行完毕。

民警侦破案件 市民送锦旗致谢

本报讯(通讯员 李湘 武 记者 任戈)日前,市民洪某和曾某各将一面锦旗送到平江县公安局刑侦大队民警手中,对该大队民警侦破案件,为他们挽回损失表示感谢。

2015年4月11日,洪某向平江警方报案,称其手机被盗。警方通过侦查,锁定犯罪嫌疑人陈某。由于陈某为外地人,作案后已经逃离平江,民警遂将其列为网上追逃对象。

今年7月,平江县公安局刑侦大队再次对此案进行深入研判,联系陈某户籍所在地派出所上门对其进行劝返,经多方努力,陈某向公安机关投案自首,并主动退还被害人损失6600元。

目前,犯罪嫌疑人陈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

2017年11月14日,曾某报警称自己停放在家门口的三轮摩托车被人偷走。接警后,侦查员通过侦查,查获了有力证据,但案件一直未取得突破性进展。

今年7月,办案民警再次将该案件列为重点攻坚对象,经反复研判分析,最终锁定曾某有重大作案嫌疑。7月15日,民警赶赴湖北省将其抓获。目前,犯罪嫌疑人曾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并自愿将被害人损失财物折现成金4800元返还。

7月15日,民警赶赴湖北省将其抓获。目前,犯罪嫌疑人曾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并自愿将被害人损失财物折现成金4800元返还。

日前,陈某、曾某给民警送去锦旗,表达感激之情。

动退还被害人损失6600元。目前,犯罪嫌疑人陈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

2017年11月14日,曾某报警称自己停放在家门口的三轮摩托车被人偷走。接警后,侦查员通过侦查,查获了有力证据,但案件一直未取得突破性进展。

今年7月,办案民警再次将该案件列为重点攻坚对象,经反复研判分析,最终锁定曾某有重大作案嫌疑。7月15日,民警赶赴湖北省将其抓获。目前,犯罪嫌疑人曾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并自愿将被害人损失财物折现成金4800元返还。

7月15日,民警赶赴湖北省将其抓获。目前,犯罪嫌疑人曾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并自愿将被害人损失财物折现成金4800元返还。

日前,陈某、曾某给民警送去锦旗,表达感激之情。

粗心旅客遗失背包 铁路民警帮助找回

本报讯(通讯员 蔡慧 萍 宋立里)“这怎么丢了?我这次出差就是为了这些资料,全在电脑里。现在,我的背包却不见了!”8月8日11时30分许,G1554次列车从武汉站开出后,旅客王先生找到值乘的长沙铁路公安处岳阳站派出所民警求助。

今年45岁的王先生是北京人,当天在长沙出差后,乘坐G1554次列车从南京南站中转返回老家江苏昆山。由于业务比较繁忙,王先生从长沙南站进站到发现背包不见的过程中,一直在使用聊天软件和电话联系工作,也不记得到底有没有将背包带上车。

民警决定先确定列车上是否有行李,然后再从错拿、漏拿行李上去查找。随即,民警带着王先生对所乘坐的7号车厢行李架、大件行李处

和相邻车厢逐件确认,但王先生并没有发现自己的背包。民警随后又联系之湖停靠的岳阳东、武安等车站,询问是否有错拿的情况,但也没有结果。在和王先生确认行走路线后,民警联系长沙南站派出所,调取公共场视频,确认王先生曾在长沙南站背包进站并上车。

民警再次对7号车厢行李架上的行李逐件检查,逐一询问行李所有人,当确认到王先生对面行李架时,一个底部朝外的棕色背包无人认领,民警取下后,王先生立即表示,这正是他的背包。经过开包检查,背包内的电脑、钱包、现金、证件等完好无损。

铁路提醒:出门旅行,安检前后,上下车准备时,都要清点核对行李;可通过警务带着王先生对所乘坐的7号车厢行李架、大件行李处

屈原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飞灰固化物填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屈原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飞灰固化物填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现向项目周边受影响的群众和环保人士征求环保相关意见,纸质版报告者可到公司办公室索取,电子版自行下载,公众可在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自行下载并填写公众调查表后将原件反馈给我公司。

环评单位:湖南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工 18774899304
建设单位:南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联系人:魏亮 15576697799
公众调查表和征求意见稿文本下载链接:
<http://www.huanyuan58.com/detail.php?itemid=464>

遗失声明

父亲方龙,母亲罗凯不慎遗失儿子方友之的出生医学证明,编号Q48017128,特声明作废。

粗心旅客遗失背包 铁路民警帮助找回

本报讯(通讯员 蔡艺芹 宋立里)“这怎么得了?我这次出差就是为了这些资料,全在电脑里。现在,我的背包却不见了!”8月8日11时30分许,G1554次列车从武汉站开出后,旅客王先生找到值乘的长沙铁路公安处岳阳站派出所民警求助。

今年45岁的王先生是北京人,当天在长沙出差后,乘坐G1554次列车从南京南站中转返程回老家江苏昆山。由于业务比较繁忙,王先生从长沙南站进站时发现背包不见的过程中,一直在使用聊天软件和电话联系工作,也不记得到底有没有将背包带上车。

民警决定先确定列车上是否有行李,然后再从错拿、漏拿行李上去查找。随即,民警带着王先生对所乘坐的7号车厢行李架、大件行李处

和相邻车厢逐件确认,但王先生并没有发现自己的背包。民警随后又联系之前停靠的岳阳东、武汉等车站,询问是否有错拿的情况,但也并没有结果。在和王先生确认行走路线后,民警联系长沙南站派出所,调取公共场所视频,确认王先生曾在长沙南站背包进站并上车。

民警再次对7号车厢行李架上的行李逐件检查,逐一询问行李所有人。当确认到王先生对面行李架时,一个底部朝外的棕色背包无人认领,民警取下后,王先生立即表示,这正是他的背包。经过开包检查,背包内的电脑、钱包、现金、证件等完好无损。

铁警提醒:出门旅行,安检前后、上下车准备时,都要清点核对行李;可通过挂饰、姓名贴等方式作出显眼标识,防止错拿、漏拿。

屈原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飞灰固化物填埋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屈原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飞灰固化物填埋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现向项目周边受影响的群众和环保人士征求环保相关意见,纸质版报告表可到公司办公室索取,电子档自行下载。公众可在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自行下载并填写公参调查表后将原件反馈给我公司。

环评单位:湖南焯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工 18774899304

建设单位:湘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联系人:戴亮 15576097799

公参调查表和征求意见稿文本下载链接:

<https://www.huanbao58.com/detail.php?itemid=464>

遗失声明

父亲方龙、母亲罗凯不慎遗失儿子方友之的出生医学证明,编号Q430171728,特声明作废。

图 3-4 2022 年 8 月 11 日报纸公示截图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我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7 月 29 日走访了可能受项目影响和关注项目建设的公民，并发放公众问卷调查表，认真听取了调查对象对建设项目的意见。在调查过程中，调查人员向调查对象介绍了项目建设的目的及意义，工程采取的环保措施及营运后对周围区域环境质量等方面可能带来的影响，并广泛征求、听取记录公众对项目的意见与建议。

对发放、回收的公众参与调查表进行了统计分析，结果如下：本次调查发放团体意见调查表 1 份、随机发放个人意见调查表 33 份，收回 34 份，回收率均达 100%。被调查公众 100%支持本项目的建设。

表 4-1 公参调查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或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地址	是否赞同本项目建设
团体				
1	岳阳市屈原管理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5115097567	屈原管理区营田镇老公安局院内办公室二楼	赞同
个人				
1	张琼	15573010182	凤凰乡凤凰村	赞同
2	胡进	17378267686	凤凰乡凤凰村	赞同
3	宋加祥	17347510885	凤凰乡凤凰村	赞同
4	湛亚	15367002150	凤凰乡凤凰村	赞同
5	夏孝会	19976906311	凤凰乡凤凰村	赞同
6	吴志珍	13077175845	凤凰乡凤凰村	赞同
7	程大彬	19973068841	凤凰乡凤凰村	赞同
8	罗江	18820858128	凤凰乡凤凰村	赞同
9	孟凡奇	18216332428	凤凰乡凤凰村	赞同
10	湛中阳	13874082903	凤凰乡凤凰村	赞同
11	向梁纬	18670358239	凤凰乡凤凰村	赞同
12	向梁经	17352807301	凤凰乡凤凰村	赞同
13	汤自强	18116364508	凤凰乡凤凰村	赞同
14	郑四美	15197135272	凤凰乡凤凰村	赞同
15	胡又华	19873001496	凤凰乡凤凰村	赞同
16	安静	15197135272	凤凰乡凤凰村	赞同
17	赵申续	15197135272	凤凰乡凤凰村	赞同
18	金跃连	18373093128	凤凰乡凤凰村	赞同

19	胡燕	17378267686	凤凰乡凤凰村	赞同
20	徐哲	18107303453	凤凰乡凤凰村	赞同
21	刘香桂	15274084685	凤凰乡凤凰村	赞同
22	湛立新	13786006482	凤凰乡凤凰村	赞同
23	宋建芳	18107303463	凤凰乡凤凰村	赞同
24	周迪军	13762781182	凤凰乡凤凰村	赞同
25	向龙康	17015343805	凤凰乡凤凰村	赞同
26	汤本如	18773094470	凤凰乡凤凰村	赞同
27	龙利英	18974051882	凤凰乡凤凰村	赞同
28	向加辉	18974023055	凤凰乡凤凰村	赞同
29	宋加松	13017235979	凤凰乡凤凰村	赞同
30	周益连	13874082903	凤凰乡凤凰村	赞同
31	汤生辉	13575025589	凤凰乡凤凰村	赞同
32	向业建	18216334235	凤凰乡凤凰村	赞同
33	周邓	18993035052	凤凰乡凤凰村	赞同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网络公示进行信息公示及报纸公开期间，没有收到任何反馈意见（包括电话、传真、邮件等各种形式）。

对未来可能会产生的公众意见，建设单位作出如下承诺：

采纳接受公众的合理建议和要求，并承诺在建设过程和运营过程加强环境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按“达标排放”要求，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加强项目建成后的监测、监督工作，做好污染控制的长效管理；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确保项目建设不影响区域环境质量，保护周围居民的身体健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屈原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飞灰固化物填埋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调查期间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包括电话、传真、邮件等各种形式）。

对未来可能会产生的公众意见，建设单位作出如下承诺：采纳接受公众的合理建议和要求，并承诺在建设过程和运营过程加强环境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按“达标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加强项目建成后的监测、监督工作，做好污染控制的长效管理；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确保项目建设不影响区域环境质量，保护周围居民的身体健

康。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屈原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飞灰固化物填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湘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湘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诺时间：2022年11月18日

